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07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附件 A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建議的修訂旨在藉着下列方法改善法例：

(a) 《破產條例》(第 6 章)

2006 年 7 月 20 日，終審法院裁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10)(b)(i)條違憲，理由是該條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人權法案》第八條第二款所保障的旅行權利。因此，有需要廢除第 30A(10)(b)(i)條。

(b)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社團條例》(第 151 章)

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在**梁國雄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3 HKLRD 164)一案中裁定，“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一詞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應與《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4(1)、14(5)及 15(2)條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開詮釋。我們有需要執行這項判決。《社團條例》(第 151 章)也有類似的條文需要因應這項判決而作出修訂。

(c)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

《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第 5(1)條“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以及第 5(2)條“自殺或”等字句應該予以刪除，以反映自殺罪行已被取消。根據第 5(1)條的現行規定，任何人依據他與另一人的自殺協定，殺死該另一人，或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參與第三者殺死該另一人的行為，均屬犯誤殺罪，而非謀殺罪。不過，1967 年制定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3A 條，已把自殺或自我謀殺罪行取消。第 212 章第 33B 條清楚表明，任何人參與另一人自殺的行為，已不再屬犯謀殺罪，而屬新的法定罪行“協同自殺”，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d)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一宗已作出判決的案件中所提意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將予修訂，以提高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最高刑罰。條例修訂後，將不會設定最高刑罰，以便法庭按照有違司法公正罪行的既定判刑原則，因應案情的嚴重程度判處適當的刑罰。

(e)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有需要使裁判官能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條發出訟費命令。任何人凡沒有繳付定額罰款或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異議，裁判官須根據第 3A 條提出的申請，命令該人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然而，現行法例並無條文賦予裁判官權力，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訟費命令。

(f)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多宗已作出判決的案件中所提意見，現建議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2 條作出修訂，讓法院可就適當的案件，要求涉訟一方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向因其不合情理的行為而受損的一方作出訟費方面的補償。

(g)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中有關上訴的決定屬最終決定的條文

有需要刪除《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中阻止當事人進一步提出上訴的最終決定條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也訂有類似的條文，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2004] 1 HKLRD 214)一案中，裁定該條文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有關終審法院終審權的規定相抵觸。

(h)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有需要更正《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在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間上不一致的地方。由於依據《2000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 3(b)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4(1)(c)條規則中“6 個星期”一詞已以“28 天”取代，因此上述條例及規則若干條文也須作出相應修訂。

(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關“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

根據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有需要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以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日後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使該大學

的法學專業證書畢業生在投身法律專業方面，與其他法學專業證書畢業生享有同等地位。

(j)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律師破產

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53(1)條，訂明如律師行打算僱用破產律師或外地律師，則不論(a)該律師是否持有執業證書或(b)該律師破產時的註冊狀況，均須向律師會申請書面許可。

(k)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的地方，將予修正。

(l)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現建議給予律政司司長權力，對(i)各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文本作出修訂，在提述日子時，以曆日取代沒有指明確實日期(例如生效日期、指定日期)的詞句；以及(ii)各附屬法例的文本作出修訂，以附屬法例的標題取代對附屬法例的一般提述(例如根據第 xx 條訂立的規例)。這建議旨在使香港的法例更清晰易讀。

(m) 就多條條例作出輕微修訂

我們在香港法例中識別出多項輕微的不妥當及不一致之處，應予更正。另外亦須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更新、改善或澄清法例的雜項規定。對《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的修訂屬這類修訂，藉以明確表示該條例第 3 及 4 部能在若干指明條文被列為例外下生效。(該等指明條文與《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中關於中藥材零售商領牌及中成藥註冊的條文有關，而該等條文還沒有全面實施。)

其他方案

3. 建議的綜合條例草案是有效率地改善多條條例及附屬法例的唯一方法。為須予修訂的每一條條例或附屬法例提出個別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則是沒有效率的做法。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各項改善。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2007 年 3 月 23 日 |
| 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 2007 年 4 月 25 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公務員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擬修訂的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7. 部分法例修訂可能有財政影響，例如第 240 章的建議修訂(上文第 2(e)段)讓當局可以向欠繳定額罰款的人追討訟費，預料可節省少許訟費，而這些訟費本來會從一般收入中流失。第 492 章的修訂(上文第 2(f)段)同樣適用於律政人員、法律援助主任和獲律政司司長委任在裁

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檢控主任，我們預期對財政影響會極微¹。不過，法院會按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裁斷，我們不能假設法院不會針對這些人員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無論如何，第 492 章的修訂及這條條例草案所包括的其他立法建議所需的額外財政需求，會由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現有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附件 B 8. 我們已就《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的意見。諮詢的詳情載於**附件 B**。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有關修訂。在條例草案中，為了確認法律界的關注，政府已在建議的修訂中附加一項條文，要求法院在裁定是否針對某位法律代表發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考慮律師能夠無顧忌地進行訟辯工作這個公眾利益因素。

9. 我們已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不反對有關建議，並表示會把建議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於 **2007 年 3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及公眾提出的查詢。

¹ 至於該兩個部門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法院如針對獲委託的有關律師作出虛耗訟費命令，這些律師須負上個人責任，因此，就這方面而言，政府的一般收入不會受到影響。

查詢

1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電話：2867 2157)或政府律師陳美芬女士(電話：2867 4900)。

律政司

2007 年 3 月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附件 B — 曾進行諮詢的條例

《 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第 2 部

與破產人離開香港時須通知受託人的
責任有關的修訂

《 破產條例 》

- | | | |
|----|------|---|
| 3. | 解除破產 | 2 |
|----|------|---|

第 3 部

對《 社團條例 》及《 公安條例 》中
“ORDRE PUBLIC” 的提述的修訂

《 社團條例 》

- | | | |
|----|----|---|
| 4. | 釋義 | 2 |
|----|----|---|

| 條次 | | 頁次 |
|----|-------------|----|
| 5. | 註冊及豁免註冊 | 2 |
| 6. | 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 | 3 |
| 7. | 禁止社團的運作 | 3 |
| 8. | 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 3 |

《 公安條例 》

| | | |
|-----|------------------------|---|
| 9. | 釋義 | 3 |
| 10. | 警務處處長的一般權力 | 3 |
| 11. | 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的權力 | 4 |
| 12. | 適用於公眾集會的規定及條件 | 4 |
| 13. | 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利 | 4 |
| 14. | 適用於公眾遊行的規定及條件 | 4 |

第 4 部

與另一人的自殺有關的修訂

《 殺人罪行條例 》

| | | |
|-----|------|---|
| 15. | 自殺協定 | 5 |
|-----|------|---|

第 5 部

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16. 可公訴罪行(包括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的懲罰 5

第 6 部

裁判官判給訟費的權力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17.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定額罰款 6
18. 法律程序的覆核 6

相應修訂

19.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7
20. 因欠繳第 3A 條所訂命令中所規定繳付的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 7

第 7 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

| | | |
|-----|-----------------------------|---|
| 21. | 釋義 | 8 |
| 22. | 取代條文 | |
| | 18. 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對虛耗 訟費的法律責任 | 9 |

第 8 部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
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

《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

| | | |
|-----|---------------|----|
| 23. | 就紀律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 10 |
|-----|---------------|----|

相關修訂

| | | |
|-----|------|----|
| 24. | 紀律程序 | 10 |
|-----|------|----|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 | | |
|-----|----------|----|
| 25. |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 14 |
|-----|----------|----|

| 條次 | | 頁次 |
|-----|--------------|----|
| 26. | 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14 |

相關修訂

| | | |
|-----|----------|----|
| 27. |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 15 |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 | | |
|-----|----------------|----|
| 28. | 來自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上訴 | 19 |
| 29. | 來自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上訴 | 19 |
| 30. | 就法律觀點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19 |

第 9 部

因應《2000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與
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限有關的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 | | |
|-----|-----------|----|
| 31. | 針對暫准判令的上訴 | 19 |
|-----|-----------|----|

《法律執業者條例》

| | | |
|-----|-----------|----|
| 32. | 上訴及保留條文 | 20 |
| 33. |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20 |

| 條次 | | 頁次 |
|-----|---------|----|
| 34. | 上訴及保留條文 | 20 |

第 10 部

與《法律執業者條例》有關的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

| | | |
|-----|---------------------------|----|
| 35. | 釋義 | 20 |
| 36. | 律師或外地律師僱用已剔除姓名或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21 |

第 11 部

為消除《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
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
而作出的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 | | |
|-----|---------------|----|
| 37. | 賄賂 | 21 |
| 38. | 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 22 |

《廉政公署條例》

| | | |
|-----|---------|----|
| 39. | 廉署人員的委任 | 22 |
| 40. | 逮捕後的程序 | 22 |

| 條次 | | 頁次 |
|-----|---------|----|
| 41. | 收取非體內樣本 | 22 |

《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

| | | |
|-----|--------|----|
| 42. | 通知親屬等事 | 23 |
|-----|--------|----|

第 12 部

取代日期及附屬法例名稱的新權力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 | |
|-----|------------------|----|
| 43. | 加入條文 | |
| | 98B. 取代日期的權力 | 23 |
| | 98C. 取代附屬法例名稱的權力 | 23 |

第 13 部

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第 1 分部 — 與領養有關的條文

《 領養條例 》

| | | |
|-----|--------------------------------|----|
| 44. | 《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的有關條文的中文譯本 | 24 |
|-----|--------------------------------|----|

| 條次 | | 頁次 |
|-------------------------------|----------|----|
| 《 領養規則 》 | | |
| 45. | 聆訊通知書 | 24 |
| 46. | 表格 | 25 |
| 《 公約領養規則 》 | | |
| 47. |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 | 26 |
| 48. | 表格 | 26 |
| 第 2 分部 — 與繳費靈有關的條文 | | |
|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 | | |
| 49. | 定額罰款的繳付 | 27 |
| 50. | 修訂附表 | 27 |
|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 | | |
| 51. | 定額罰款的繳付 | 28 |
| 52. | 修訂附表 | 28 |
| 《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 | | |
| 53. | 定額罰款的繳付 | 29 |

| 條次 | | 頁次 |
|--|--------------|----|
| 54. | 表格 | 29 |
|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 | | |
| 55. | 定額罰款的繳付 | 31 |
| 56. | 修訂附表 | 31 |
| 第 3 分部 — 與“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 有關的條文 | | |
|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 | |
| 57. | 罪行及罰則 | 33 |
| 58. |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 33 |
| 第 4 分部 — 與取代在中文文本中出現的 英文法例名稱有關的條文 | | |
| 《 危險藥物條例 》 | | |
| 59. | 修訂附表 1 | 34 |
|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 費用)規例 》 | | |
| 60. | 釋義 | 34 |

《 死因裁判官條例 》

61. 就某些民航意外或商船災害事故引致死亡的研訊 35

**第 5 分部 — 關乎《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的
生效有關的條文**

**《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 》**

62. 簡稱及生效日期 35
63. 過渡性條文 36
64. 加入條文 36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65. 檢視保管箱及箱內所載物的清單 37

《 當押商規例 》

66. 修訂附表 1 38

條次 頁次

《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 》

67.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38

《 逃犯條例 》

68. 對移交的一般限制 38

《 2004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 》

69. 資料的提供及文件的出示 39

《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

70. 釋義 39

第 14 部

為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
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

71. 釋義 39

《 稅務條例 》

72.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40

相應修訂**《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

73.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40

《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

74. 批予豁免的責任 40

《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 》

75. 簡略證明書的擬備方式及須載於其內的詳情 40

《 監獄規則 》

76. 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 41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

77. 罪行及罰則 41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

78. 對《 公司條例 》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41

條次

頁次

《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 》

| | | |
|-----|------|----|
| 79. | 修訂條文 | 42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 13 部第 3 分部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第 13 部第 3 分部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與破產人離開香港時須通知受託人的
責任有關的修訂

《 破產條例 》

3. 解除破產

《 破產條例 》(第 6 章)第 30A(10)(b)(i)條現予廢除。

第 3 部

對《 社團條例 》及《 公安條例 》中
“ORDRE PUBLIC”的提述的修訂

《 社團條例 》

4. 釋義

《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第 2(4)條現予修訂，廢除 “、 “公共秩序” ”。

5. 註冊及豁免註冊

第 5A(3)(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6. 取消註冊或註冊豁免

第 5D(1)(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7. 禁止社團的運作

第 8(1)(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8. 在特殊情況下進入的權力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 公安條例 》

9. 釋義

《 公安條例 》(第 245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共秩序” ”。

10. 警務處處長的一般權力

(1)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2) 第 6(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ordre public*)”。

11. 警務處處長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的權力

(1) 第 9(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

(2) 第 9(4)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

12. 適用於公眾集會的規定及條件

第 11(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

13. 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利

(1) 第 14(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

(2) 第 14(5)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

14. 適用於公眾遊行的規定及條件

第 15(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ordre public*)” 。

第 4 部

與另一人的自殺有關的修訂

《 殺人罪行條例 》

15. 自殺協定

(1) 《 殺人罪行條例 》(第 339 章)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

(2)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殺或”。

第 5 部

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16. 可公訴罪行(包括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的懲罰

(1)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第 101I(1)條現予修訂，在“第(2)”之後加入“及(5)”。

(2) 第 101I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了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該人可在法院的酌情決定下，被處以任何刑期的監禁及任何款額的罰款，但上述監禁及罰款須受根據《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或《 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該法院可依法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及最高罰款額的限制所規限。

(6) 在第(5)款中，“法院”(court)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第 6 部

裁判官判給訟費的權力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7.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定額罰款

(1)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1)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不少於\$80 亦不超過\$1,500 的訟費”。

(2) 第 3A(4)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3) 第 3A(5)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18. 法律程序的覆核

(1) 第 3B(1)(b)(ii)條現予修訂，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不少於\$80 亦不超過\$1,500 的訟費”。

(2) 第 3B(4)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相應修訂

19.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1) 第 10(1)(b)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2) 第 10(1)(c)條現予修訂，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3) 第 10(2)(a)條現予修訂，廢除“款及附加罰款”而代以“款、附加罰款及訟費”。

(4) 第 10(2)(b)條現予修訂，廢除“款及附加罰款”而代以“款、附加罰款及訟費”。

(5) 第 10(5)(b)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b) 在“等罰款”之後加入“或訟費”。

(6) 第 10(5)(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附加罰款”而代以“、附加罰款及訟費”；

(b) 在“等罰款”之後加入“或訟費”。

20. 因欠繳第 3A 條所訂命令中所規定繳付的款項而作出的財物扣押

第 10A(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任何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附加罰款”而代以“、任何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附加罰款或訟費”。

第 7 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

21. 釋義

《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第 49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虛耗訟費”的定義而代以 —

“ “虛耗訟費” (wasted cost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訟費 —

(a) 有關訟費是因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僱員的 —

(i) 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ii) 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

而由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招致的；或

(b) 鑑於在該等訟費招致後發生的該等作為、不作為、延誤、不當行為或過失，法院認為期望由法律程序中該方支付該等訟費是不合理的。”。

22. 取代條文

第 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8. 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對虛耗 訟費的法律責任

(1)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法院或法官可命令有關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負擔任何虛耗訟費或其任何部分的支付。

(2) 除非有關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已獲給予合理的機會，在法院或法官席前提出不應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的因由，否則該命令不得作出。

(3)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法院或法官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飭令由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支付的虛耗訟費，屬該代表欠根據該命令獲付訟費的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強制執行。

(5)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判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獲付訟費，根據該命令須支付的虛耗訟費屬欠法律援助署署長的債項，並可由署長作為民事債項以本身名義予以強制執行。

(6)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判有出庭發言權或有權代表政府進行訴訟或正在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律政人員或法律援助主任支付訟費，則根據該命令須支付的虛耗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第 8 部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
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

《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

23. 就紀律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第 95 章，附屬法例 A)第 12(4)條現予廢除。

相關修訂

24. 紀律程序

(1) 第 10(4)(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有上訴根據第 12(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已獲最終裁定；或”。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就第(4)款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發生時，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 —

(a)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 12(1)條作出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c)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在(b)段提述的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該項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 (d)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 (e)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 (f)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6) 儘管有第(5)(b)及(c)款的規定，如已就原訟法庭根據第12(1)條作出的判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7C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27D條給予上訴許可，則在根據該條例第27B條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時，並在符合下述條件的前提下，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 —

- (a) 該證明書是因應如該條例第 27C(3)條所提述般在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及
- (b) 該上訴許可是因應如該條例第 27D(1)條所提述般在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或是(如在該 28 天限期內有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因應在該段經如此延展的其他較長限期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

(7) 在第(5)款中 —

“上訴許可申請”(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specified period) —

- (a) 就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 12(1)條作出的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送達《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所提述的上訴通知書的 28 天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 28 天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但如屬可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 (i) 或 (ii) 節所提述的 28 天限期時，無須將下述時期計算在內 —

(iii)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即如該條例第 27C(3) 條所提述般在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期；或

(iv)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即如該條例第 27D(1) 條所提述般在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天內提出申請或如在該 28 天限期內有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在該如此延展的其他較長限期內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期；

(b)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2) 條所提述的動議通知書的 28 天限期；或

-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 28 天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 (c)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4)條所提述的動議通知書的 28 天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 28 天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25.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16(3)(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指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6. 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第 30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出上訴”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相關修訂

27.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1) 第 16(5)(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如已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則該上訴已獲最終裁定。”。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就第(5)款而言，當以下的情形中最早發生者（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適用而定）發生時，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 —

(a)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b)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在(b)段提述的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該項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d) 指明限期屆滿，而無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e)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或放棄；

(ii) 該申請被拒絕，且在指明限期屆滿前，無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

(i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或

(f) 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而 —

(i) 該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或

(ii) 在該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

(8) 儘管有第(7)(b)及(c)款的規定，如已就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的判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7C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27D條給予上訴許可，則在根據該條例第27B條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撤回、放棄或已予審理時，並在符合下述條件的前提下，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 —

(a) 該證明書是因應如該條例第27C(3)條所提述般在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14日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及

(b) 該上訴許可是因應如該條例第27D(1)條所提述般在根據該條例第27C條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28日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或是(如在該28日限期內有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因應在該段經如此延展的其他較長限期內提出的申請而給予的。

(9) 在第(7)款中 —

“上訴許可申請”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指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申請；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

(a) 就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的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送達《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所提述的上訴通知書的 28 日限期；或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但如屬可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i)或(ii)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時，無須將下述時期計算在內—

(iii)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即如該條例第 27C(3)條所提述般在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期；或

(iv)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即如該條例第 27D(1) 條所提述般在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提出申請或如在該 28 日限期內有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在該如此延展的其他較長限期內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期；

(b) 就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2)條所提述的動議通知書的 28 日限期；或

(ii) 如上訴法庭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或

(c)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提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4)條所提述的動議通知書的 28 日限期；或

- (ii) 如終審法院因應在第(i)節所提述的 28 日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延展該限期，則指該段經如此延展的限期。”。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28. 來自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上訴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11(4)條現予廢除。

29. 來自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上訴

第 11I(4)條現予廢除。

30. 就法律觀點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第 18(4)條現予廢除。

第 9 部

因應《2000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與
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限有關的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31. 針對暫准判令的上訴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59 號命令第 16(2)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6 星期”而代以“28 天”。

《法律執業者條例》

32. 上訴及保留條文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星期”而代以“28 天”。

33.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37B(1)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星期”而代以“28 天”。

34. 上訴及保留條文

第 40M(1)條現予修訂，廢除“6 個星期”而代以“28 天”。

第 10 部

與《法律執業者條例》有關的修訂

《法律執業者條例》

35.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中，廢除“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而代以“、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或香港中文大學”。

36. 律師或外地律師僱用已剔除姓名 或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1) 第 53(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剔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喪失以律師身分執業的資格、或以律師身分執業的資格正被暫時吊銷，或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人；”。

(2) 第 53(1)(b)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3) 第 53(1)條現予修訂，加入 —

“(c) 一個屬第 39A(1)條所提述者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未根據該條註冊為外地律師；及

(ii) 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第 11 部

為消除《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中英文文本
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而作出的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37. 賄賂

(1)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1)(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由本人”而代以“由該人員”。

(2) 第 4(1)(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其本人”而代以“該人員”。

(3) 第 4(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由本人”而代以“由該人員”。

(4) 第 4(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其本人”而代以“該人員”。

38. 法庭禁止僱用被定罪人的權力

在中文文本中，第 33A(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如屬其他情況，則禁止該人以合夥人或經理身分或以法庭決定的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法庭決定的合夥、商號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屬法庭決定的類別的合夥、商號或人士；及”。

《 廉政公署條例 》

39. 廉署人員的委任

《 廉政公署條例 》(第 204 章)第 8(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公職”而代以“公務”。

40. 逮捕後的程序

第 10A(2)(b)(i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作出廉署高級人員所要求的擔保，以及提供廉署高級人員所要求的擔保人(如該人員要求提供擔保人的話)；或”。

41. 收取非體內樣本

第 10E(7)(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公職”而代以“公務”。

《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

42. 通知親屬等事

《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第 204 章，附屬法例 A)第 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公職”而代以“公務”。

第 12 部

取代日期及附屬法例名稱的新權力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43. 加入條文

《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現予修訂，加入 —

“98B. 取代日期的權力

(1) 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條例，以達成以有關的實際公曆日期替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2) 第(1)款所指的修訂不得解釋為改變受影響條文的法律效力。

98C. 取代附屬法例名稱的權力

(1) 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附屬法例，以達致以下述項目替代對另一附屬法例的一般提述 —

(a) 該另一附屬法例的名稱或引稱；

(b) 該另一附屬法例在制定當年的各附屬法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c) 該另一附屬法例依法編定的章數，即為了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定條文的任何條例所授權編定的章數。

(2) 第(1)款所指的修訂不得解釋為改變受影響條文的法律效力。”。

第 13 部

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第 1 分部 — 與領養有關的條文

《領養條例》

44.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有關條文的中文譯本

《領養條例》(第 290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16(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可被領養程度”而代以“是否可受領養”。

《領養規則》

45. 聆訊通知書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1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二項但書中，在第(i)段中，廢除“Women”而代以“Children”。

46. 表格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附件中，在“中文商用電碼”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 中 —

(a) 在第二段中 —

(i) 廢除 “[又” 而代以 “又” ；

(ii) 廢除 “人]⁽⁴⁾” 而代以 “人” ；

(b) 在核籤段落中 —

(i) 廢除 “⁽⁸⁾在” 而代以 “在” ；

(ii) 廢除 “[本” 而代以 “。本” ；

(iii) 廢除 “養]⁽⁴⁾” 而代以 “養” ；

(c) 廢除附註(4)。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A 中，廢除 “在⁽⁵⁾” 而代以 “在”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B 中，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

(b) 在第一段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7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三段中，廢除 “繼父母” 而代以 “繼父/繼母” 。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8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三段中，廢除“繼父母”而代以“繼父/繼母”。

《公約領養規則》

47.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D)第 11(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ho”而代以“that”。

48. 表格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C1 附件中 —

(a) 在“香港身分證號碼”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b) 在“中文商用電碼”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C4 中 —

(a) 在第二段中 —

(i) 廢除“[又”而代以“又”；

(ii) 廢除“人]⁽⁴⁾”而代以“人”；

(b) 在核簽段落中 —

(i) 廢除“[他”而代以“。他”；

(ii) 廢除“養]⁽⁴⁾”而代以“養”；

(c) 廢除附註(4)。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C5 中，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標題中，廢除“繼父母”而代以“繼父/繼母”；

(b) 在第一段中，廢除“繼父母”而代以“繼父/繼母”。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C7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三段中，廢除“繼父母”而代以“繼父/繼母”。

第 2 分部 — 與繳費靈有關的條文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49. 定額罰款的繳付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第 3(1)(d)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而代以“PPS”。

50. 修訂附表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b) 在第 1(b)段中，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繳款辦法**中 —
- (a) 在第 1(a)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段中，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51. 定額罰款的繳付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第 3(1)(d)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而代以“PPS”。

52. 修訂附表

-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繳款辦法**中 —
- (a) 在第 1(a)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段中，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繳款辦法**中 —
- (a) 在第 1(a)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段中，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53. 定額罰款的繳付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第 9(1)(d)條現予修訂，廢除“聆”而代以“靈”。

54. 表格

-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繳款辦法**中 —
- (a) 在第 1(a)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 —
 - (A) 廢除“聆”而代以“靈”；
 - (B) 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 (c) 在第 1(c)段中，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繳款辦法**中 —
- (a) 在第 1(a)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 —
 - (A) 廢除“聆”而代以“靈”；
 - (B) 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PS”；
 - (c) 在第 1(c)段中，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55. 定額罰款的繳付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 570 章，附屬法例 A)第 3(1)(d)條現予修訂，廢除“聆”而代以“靈”。

56. 修訂附表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繳款辦法**中 —

(a) 在第 1(a)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b) 在第 1(b)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 —

(A) 廢除“聆”而代以“靈”；

(B) 廢除“聆”而代以“靈”；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hone using PPS**”；

(c) 在第 1(c)段中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http://www.info.gov.hk/tsy>”而代以“<http://www.try.gov.hk>”；
 - (d) 在第 2 段中，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繳款辦法**中 —
- (a) 在第 1(a)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款服”而代以“費服”；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Service”；
 - (b) 在第 1(b)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 —
 - (A) 廢除“聆”而代以“靈”；
 - (B) 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英文版本中，廢除“**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而代以“**Phone using PPS**”；
 - (c) 在第 1(c)段中 —
 - (i) 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 (ii) 在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廢除“<http://www.info.gov.hk/tsy>”而代以“<http://www.try.gov.hk>”；

- (d) 在第 2 段中，在中文版本中，廢除“聆”而代以“靈”。

第 3 分部 — 與“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有關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57. 罪行及罰則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第 5(1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58.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 條中，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前食”而代以“或之前食”。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1)(b)條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3)條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3)(a)條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5)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5)條中，廢除“期前”而代以“期或之前”。

(6)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6)條中，廢除“前食”而代以“或之前食”。

(7)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4(7)條中，廢除“前食”而代以“或之前食”。

第 4 分部 — 與取代在中文文本中出現的 英文法例名稱有關的條文

《 危險藥物條例 》

59. 修訂附表 1

《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16B 段中的但書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而代以“《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 》

60. 釋義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I)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有毒液體物質”的定義中，廢除“《 Merchant Shipping (Control of Pollution by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Regulations 》”而代以“《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 》”。

《死因裁判官條例》

61. 就某些民航意外或商船災害事故 引致死亡的研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18(a)(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Hong Kong Civil Aviation (Investigation of Accidents) Regulations》”而代以“《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

第 5 分部 — 關乎《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的生效有關的條文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62. 簡稱及生效日期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不損害第(2)款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 條的原則下，一份公告 —

- (a) 可於以在關乎《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加入第 10AB(5)、(6)及(10)(d)及(e)條的任何或全部條文的範圍內的第 15 條為例外的情況下，使第 3 部生效；及
- (b) 可於以在關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加入第 12AA(4)、(5)及(9)(d)及(e)條的任何或全部條文的範圍內的第 25 條為例外的情況下，使第 4 部生效。”。

63. 過渡性條文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的第 55(10)條而代以 —

“(10)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2006 年條例》”)第 3 部任何條文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在該條文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實施的本條例條文，繼續適用於在該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猶如該項修訂不曾作出一樣。

(11) 即使有第(10)款的規定，第 10AB(5)、(6)及(10)(d)及(e)條任何條文(“有關條文”)一旦生效，有關條文即適用於在第 10AB 條首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所涉及的補償申索或其他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但以涉及在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藥物費用為限。

(12) 在第(11)款中 —

(a) 第 10AB 條某條文的生效日期，指就《2006 年條例》第 15 條(以第 15 條關乎加入第 10AB 條該條文的範圍為限)開始實施而指定的日子；

(b) (如已就《2006 年條例》第 15 條(以第 15 條關乎加入第 10AB 條不同條文的範圍為限)開始實施而指定不同的日子)第 10AB 條首個生效日期，指該等日子中最早的日子。”。

64. 加入條文

(1)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50(1)條中 —

(a) 在“本條例”之後加入“任何條文”；

(b) 在“生效日期”之前加入“中對本條例該條文作出修訂的條文的”。

-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50(2)條中 —
- (a) 廢除“《2006 年條例》”而代以“第 12AA 條任何條文”；
 - (b) 廢除“不”而代以“該條文不”。
- (3)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50 條中，加入 —
- “(2A) 即使有第(2)款的規定，第 12AA(4)、(5)及(9)(d)及(e)條任何條文(“有關條文”)一旦生效，有關條文即為釐定取得在有關條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藥物費用的權利的目的而適用，而不論該等藥物是於何時處方。
- (2B) 在第(2)及(2A)款中，第 12AA 條某條文的生效日期，指就《2006 年條例》第 25 條(以第 25 條關乎加入第 12AA 條該條文的範圍為限)開始實施而指定的日子。”。
- (4)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50(3)條中 —
- (a) 在“《2006 年條例》”之後加入“任何條文”；
 - (b) 在兩度出現的“該條例”之後加入“該條文”。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65. 檢視保管箱及箱內所載物的清單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60D(11)條現予修訂，在“備存的清單”之後加入“副本”。

《 當押商規例 》

66. 修訂附表 1

《 當押商規例 》(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附註 4。

《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 》

67.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第 28(2)條現予修訂，在“其他”之前加入“任何”。

《 逃犯條例 》

68. 對移交的一般限制

《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5(1)(e)條的中文文本現予廢除，代以 —

“(e) 假設該項罪行在香港發生，香港法律中關於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或被定罪的法律便會不容許就該項罪行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 2004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 》

69. 資料的提供及文件的出示

《 2004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 》(2004 年第 3 號)第 34(c)條現予修訂，在“廢除”之後加入“首次出現的”。

《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

70. 釋義

《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 》(2005 年第 10 號)第 169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Deputy”而代以“any Deputy”。

第 14 部

為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
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

71. 釋義

《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目的國家或地區”的定義中，在“country”之後加入“or territory”。

《稅務條例》

72.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信託，”而代以“或慈善信託，”。

相應修訂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

73. 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2 號)第 19 條現予廢除。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

74. 批予豁免的責任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第 4(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b)或(c)”而代以“或(b)”。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

75. 簡略證明書的擬備方式及 須載於其內的詳情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第 174 章，附屬法例 A)第 5(2)(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父親的”而代以“母親的”。

《 監獄規則 》

76. 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

《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68B(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監督”而代以“署長”。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

77. 罪行及罰則

(1)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第 32(7)條現予修訂，廢除“、23 及 24”而代以“及 23”。

(2) 第 32(8)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24”。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

78. 對《 公司條例 》作出的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44 條中，在新的第 341(1)條中，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的定義中，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號)第”而代以“號)附表 2 第”。

《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 》

79. 修訂條文

《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 》(2005 年第 14 號)第 9(2)(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經營者”而代以“operator”。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載有對不同條例的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14 部。

第 1 部

3. 第 1 部(草案第 1 及 2 條)載有述明簡稱及就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時的生效日期的導言。

第 2 部

4. 第 2 部(草案第 3 條)廢除《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10)(b)(i)條，寬免破產人須將其暫時離開香港一事通知破產受託人的義務。由於該條的廢除，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不在香港而沒有通知破產受託人，不影響根據該條第(1)款對獲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的計算。

第 3 部

5. 第 3 部(草案第 4 至 14 條)廢除在下述條例的英文文本中對“*ordre public*”的提述，以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方面的意思從“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該詞的釋義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區分出來 —

- 《社團條例》(第 151 章)(草案第 4 至 8 條)；及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草案第 9 至 14 條)。

第 4 部

6. 第 4 部(草案第 15 條)廢除《殺人罪行條例》(第 339 章)第 5(1)及(2)條中“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及“自殺或”的字詞，以反映自殺罪行的取消。

第 5 部

7. 第 5 部(草案第 16 條)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1 條中加入新的第(5)款，以提高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法例並不規定固定的最高刑罰，法院可按照既定的判刑指引作出就罪行的嚴重性而言屬適當的判刑。

第 6 部

8. 第 6 部(草案第 17、18、19 及 20 條)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 及 3B 條作出修訂，賦權裁判官在某人已犯了某項罪行而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亦沒有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情況下，命令該人繳付訟費。此外，第 6 部亦對該條例第 10 及 10A 條作出多項相應的修訂。

第 7 部

9. 第 7 部(草案第 21 及 22 條)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2 條作出修訂，使法院可在刑事案件中，在某一方因在同一法律程序中的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的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而招致任何訟費的情況下，命令該另一方承擔該等訟費。此外，對該條例的第 18 條亦予以修訂，規定法院在決定是否作出該等命令時，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第 8 部

10. 第 8 部(草案第 23 至 30 條)對下述條例作出修訂，廢除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並就上訴須當作已獲最終裁定的情形訂定條文 —

-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 附屬法例 A)(草案第 23 及 24 條);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草案第 25、26 及 27 條); 及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草案第 28、29 及 30 條)。

第 9 部

11. 第 9 部(草案第 31 至 34 條)對下述條例作出修訂, 就過往修訂執行所遺漏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草案第 31 條); 及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草案第 32、33 及 34 條)。

第 10 部

12. 第 10 部(草案第 35 及 36 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作出修訂 —

- 在第 2(1)條中, 在“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中, 涵蓋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草案第 35 條); 及
- 在第 53(1)條中, 規定擬僱用屬破產人的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律師行須向香港律師會提出申請, 要求書面許可作出上述僱用(草案第 36 條)。

第 11 部

13. 第 11 部(草案第 37 至 42 條)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某些條文作出修訂, 以消除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

第 12 部

14. 第 12 部(草案第 43 條)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加入律政司司長的兩項新權力 —

- (a) 一項修訂任何條例的新權力，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達成以有關的實際公曆日期替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及
- (b) 一項修訂任何附屬法例的新權力，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達致以下述項目替代對另一附屬法例的一般提述：該另一附屬法例的名稱或引稱、該另一附屬法例在制定當年的各附屬法例中排列的編號，或該另一附屬法例依法編定的章數(即為了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定條文的任何條例所授權編定的章數)。

第 13 部

15. 第 13 部(草案第 44 至 70 條)載有對不同條例的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16. 第 13 部第 1 分部處理在下述條例中與領養有關的條文 —

- 《領養條例》(第 290 章)(草案第 44 條)；
-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45 及 46 條)；及
-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D)(草案第 47 及 48 條)。

17. 第 13 部第 2 分部處理在下述條例中與繳費靈有關的條文 —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49 及 50 條)；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51 及 52 條)；

-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 附屬法例 C)(草案第 53 及 54 條); 及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 570 章, 附屬法例 A)(草案第 55 及 56 條)。

18. 第 13 部第 3 分部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W)作出修訂, 以澄清在英文文本中“use by date”一詞在中文文本中的意思(草案第 57 及 58 條)。

19. 第 13 部第 4 分部對下述條例作出修訂, 使該等條例的中文文本中對某些法例的英文名稱的提述由其中文名稱取代 —

-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草案第 59 條);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I)(草案第 60 條); 及
-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草案第 61 條)。

20. 第 13 部第 5 分部對《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 年第 16 號)(“《核證條例》”)作出修訂, 明文賦權使該條例第 3 及 4 部在若干指明條文被定為例外下生效。根據該等指明條文,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討回中藥材的費用作為補償只限於該中藥材是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的持牌中藥業者售予或符合某項替代條件的情況。同樣, 如此討回中成藥的費用只限於該中成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或符合某項替代條件的情況。目前,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關乎中藥零售商發牌及中成藥註冊的條文還未全數實施。因此, 《核證條例》第 3 及 4 部擬在上述指明條文被定為例外下生效, 致使中藥材的費用及中成藥的費用可予討回作為補償, 而無須理會指明條文施加的限制(草案第 62、63 及 64 條)。

21. 第 13 部第 6 分部處理下述條例中的輕微及技術性雜項修訂 —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草案第 65 條);
-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 附屬法例 A)(草案第 66 條);

-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草案第 67 條)；
- 《逃犯條例》(第 503 章)(草案第 68 條)；
- 《2004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 號)(草案第 69 條)；及
-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 年第 10 號)(草案第 70 條)。

第 14 部

22. 第 14 部(草案第 71 至 79 條)載有對下述條例的屬輕微性質的修訂，以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 —

-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草案第 71 條)；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草案第 72 條)；
- 《2004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2 號)(草案第 73 條)；
-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草案第 74 條)；
-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第 174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75 條)；
-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76 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草案第 77 條)；
-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草案第 78 條)；及
-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4 號)(草案第 79 條)。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的建議修訂

改革的目的

改革的目的是為法院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若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因其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的不合理行為而招致任何訟費，法院可命令該律師或代表承擔有關訟費。建議規定的用意，並非為了懲罰律師，而是基於期望由受損一方支付有關訟費並不合理而向受損一方作出補償。

背景

2.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虛耗訟費情況的現行法例，載於《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該條例第 18 條訂明：

“18. 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對虛耗訟費的法律責任

- (1) 法院或法官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可命令有關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負擔任何虛耗訟費或其任何部分的支付。
- (2) 除非有關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已獲給予合理的機會在法院或法官席前提出不應作出該命令的因由，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3) 根據第(1)款所作出的命令由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支付的虛耗訟費，須作為該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欠該法律程序中根據該命令獲付訟費的一方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強制執行；若有關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是有出庭發言權或有權代表政府進行訴訟或正在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律政人員或法律援助主任，則該等虛耗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3. 根據該條例第 2 條，“wasted costs” (虛耗訟費)指：

- “(a) 法律程序中一方因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或任何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的僱員沒有合理因由而－
- (i) 缺席；或
 - (ii) 遲到，
- 導致本可避免的延期所招致的訟費；或
- (b) 法律程序中一方所招致的訟費，而有鑑於該等缺席或遲到在該等訟費招致後發生，法院或法官認為期望由該方支付該等訟費是不合理的。”

4. 因此，法院只可在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缺席或遲到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判給虛耗訟費的司法管轄權。在近年三宗案件的判決中，法官批評這條條文的適用範圍過於狹窄。這三宗案件是：於 2005 年 10 月 6 日宣判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鏌鏘* ([2005] 4 HKLRD 357, 刑事上訴 2004 年第 483 號)一案；於 2001 年 11 月 16 日宣判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何漢聰及其他人* (刑事上訴 2000 年第 269 號)一案；以及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宣判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CHEUNG Kwok-kuen 及其他人* (刑事上訴 2001 年第 171 號)一案。

建議

5. 現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2 條²，訂明－

² 除其他規定外，《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2 條訂明－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虛耗訟費”(wasted costs)指－

- (a) 法律程序中一方因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或任何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的僱員沒有合理因由而－
 - (i) 缺席；或
 - (ii) 遲到，導致本可避免的延期所招致的訟費；或
- (b) 法律程序中一方所招致的訟費，而有鑑於該等缺席或遲到在該等訟費招致後發生，法院或法官認為期望由該方支付該等訟費是不合理的。”

““虛耗訟費”(wasted cost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訟費—

- (a) 有關訟費是因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僱員的—
 - (i) 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ii) 不當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而由法律程序中的一方招致的；或
- (b) 鑑於在該等訟費招致後發生的該等作為、不作為、延誤、不當行為或過失，法院認為期望由法律程序中該方支付該等訟費是不合理的。”

公眾諮詢及政策支持

6. 本司於 2006 年 8 月就上文第 5 段的建議，徵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援助署署長、司法機構政務長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7. 諮詢工作已經結束；收到的意見中，表示支持和反對的都有。

8. 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建議，並重申他們就立法會在 1996 年考慮虛耗訟費條文時所表達的關注，例如，在可能面對虛耗訟費命令的威脅下，法律代表可能會有所掣肘，無法用他們認為最符合當事人利益的方式，無顧忌地處理案件。我們也諮詢過多個部門的非專業檢控人員，他們對建議沒有反對。

9. 消費者委員會和法律援助署贊成有關建議，但提出修訂以澄清預期達到的效果。司法機構支持有關建議。最令人關注的是：防止出現上訴法庭在有關判詞中所認定的極差劣訟辯工作這個目的，與維持對辯式刑事司法制度的優點，即律師能暢所欲言，無畏無懼地進行訟辯，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

10. 在條例草案中，為了確認法律界的關注，政府已在建議的修訂中附加一項條文，要求法院在裁定是否針對某位法律代表發出虛耗訟費命令時，須考慮律師能夠無顧忌地進行訟辯工作這個公眾利益因素。以下是這條條文的文本(增補在第 18 條中)—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法院或法官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